

新聞公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就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今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開場發言：

主席：

今年四月三十日政府公開南丫島撞船事故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政府高度重視報告內容，與及調查委員會對海事處就本地載客船隻監管的各項批評及觀察，並且已經馬上採取了一系列的跟進工作和改善措施。在過去幾次的本會會議上，亦已作出匯報，包括我本人在五月二十七日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今日的文件概述各項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當中包括三大方面的工作，就是（一）海事安全的改善措施、（二）海事處的制度改革，以及（三）就海事處進行的內部調查。

海事安全

首先，是提升海事安全的措施。乘客安全是政府的首要考慮，故此在撞船事故發生後，海事處即時全面覆檢全港所有渡輪、小輪和街渡的救生設備，同時加強了對驗船、批圖和檢查船隻的程序的內部監管。

與此同時，海事處委託了海外專家勞氏船級社（Lloyd's Register），獨立審視部門現時的圖則審批及驗船程序；又委任一間海事顧問公司（Andrew Moore & Associates Limited）進行基準參照調查（benchmark survey），將香港與其他三個國際港口，即新加坡、英國的修咸頓港和澳洲悉尼港，對本地載客船隻的安全要求方面作出比較。兩個專家報告分別在今年五月和六月完成，海事處現時正跟進他們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有關工作在今年七月本委員會的會議文件中已作詳細匯報。

此外，為提升整體的海上安全水平，政府制定了多項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海事處在過去數個月來與業界積極溝通及討論，期間舉行了不下二十多次的會議。在上個月，即十月二十三日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在業界支持下通過落實推行第一階段的五項措施，包括有關船上瞭望、應變部署表、船員人數、救生衣標示及水密門警報器這方面的措施。這些措施的推行並不需要修改法例，只需要修訂海事處的「工作守則」。海事處現正進行「工作守則」的修訂及刊憲程序，預計本年底可以刊憲，各項措施於刊憲後三個月至一年內分批實施。

至於下一階段，海事處將集中兩項措施，即規定有關船隻安裝三種有助提升航行安全的設備—即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VHS）；以及規定為船上每名兒童均須配備兒童救生衣。我們亦理解有部分建議或會增加本地船隻的營運壓力，因此海事處會繼續積極與業界

商討，包括落實細節及時間表。政府會致力與業界共同解決執行上的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為業界提供適當協助。

政府亦充分理解業界現時人手青黃不接的情況，而從業員亦需進一步培訓以應付新的法例要求和新措施的實施。因此將運用資源，包括透過建議成立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協助業界應付人手及培訓問題。

海事處的制度性改革

第二，關於改善海事處的管理及運作方面，政府認同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海事處有必要作出制度上的全面檢查和改革。由我親自領導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自五月成立以來，已召開過共七次會議，除了跟進《調查委員會報告》和上述海事處委託的專家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外，正聚焦於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上的改進，以及制度性和結構性的改革，包括人手招聘制度和培訓事宜。

督導委員會又邀請了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就部門進行組織性檢討，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已經展開，主要檢視海事處發牌、發證和監管本地船隻的工作，並會於今年年底前在運作效率與效能、內部和對外溝通與合作，以及資訊透明度這數方面擬定改善建議。之後效率促進組會進一步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針對部門其他方面的規管工作。

督導委員會對海事處兩個主要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Marine Officer）和驗船主任（Surveyor of Ships）長期存在人手短缺問題，非常關注，因這已經嚴重影響部門的有效運作和執法效率；經討論後，已建議海事處全面檢討並調整現時該兩個職系的入職要求，與及加強對新入職人員的培訓，以長遠解決問題。

內部調查工作

第三、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所領導的內部調查，現時正全速進行工作，以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為起點，深入調查海事處人員在過往執行職務時可能涉及的具體問題，包括可能存在的行政失當及失職失責等情況。

調查小組共有六名全職人員，自從今年六月份成立以來已大致上完成對基本文書檔案的查核，並分批向相關人員索取資料，逐一會見。被邀請協助提供資料的人員數目，較早前向獨立調查委員會作供的二十三名多出相當多，基本上包括自一九九〇年代中十多年來所有曾經處理「南丫四號」的相關人員，包括在職及已退休人員，當中有首長級的，亦有非首長級的。

在內部調查過程中，若發現有任何牽涉刑事成分的事情，會轉交予執法機構處理，不會等待整個內部調查完成後才轉介。若內部調查結果有證據顯示有人員涉嫌在過往執行相關職務時失職、失責、行政不當或涉及管理責任的問題，則不論所涉人員職級，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

按現時的工作進度及情況估計，調查小組應可於明年第一季內向我提交報告。我知道家屬要求我們公開調查報告，但我希望指出，由於調查報

告可能會引伸去接着的公務員紀律程序，報告不可以就這樣公開，但我們
會在不影響紀律程序的前提下，盡量適當地交代調查的結果。

多謝主席。

完

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2時38分